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676號

原　　告　幸福園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珮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永晉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原告已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2,690元之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2,6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